

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制度长效机制探讨

孙彩霞 陈国定 叶祥发 丁峥嵘 叶翠萍

(1.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1; 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农村科技处, 浙江 杭州 310006)

【摘要】在分析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制度的现状、成果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 从增强科技特派员保障体系、促进各级部门的联动和加强政府的宣传引导等方面, 提出促进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制度长效发展的建议措施。

【关键词】科技特派员; 长效机制; 浙江

【中图分类号】F 3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0528-9017(2014) 07-0977-03

科技特派员制度, 是一项推动科技人员到农村服务和创业, 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制度。浙江省 2003 年 3 月开展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2005 年全面推开并不断深化完善。10 余年来, 科技特派员已经成为浙江省委、省政府利用科技助推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科技特派员在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和服务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实践证明, 科技特派员这一制度创新, 为农村科技体制改革找到了切入点, 把科技资源导入农村, 有效解决了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问题, 为促进浙江省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

1 现状

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 浙江省已经形成了个人科技特派员、团队科技特派员、事业法人科技特派员和企业法人科技特派员 4 种互为补充、相得益彰的形式。目前全省每年共派出个人科技特派员 1 279 名, 实现了乡乡都有一名科技特派员的目标。科技特派员派出形式有省级派出、市级派出和县级派出等 3 种, 其中省派科技特派员 218 名。2008 年, 组建了 19 个事业单位法人科技特派员。2013 年, 调整选派了 125 个团队科技特派员, 认定了 100 家企业为企业法人科技特派员。

从浙江省科技特派员的分布来看, 省派个人科技特派员主要分布在全省欠发达县(市、区), 集中在全省 11 个地市中的温州、金华、衢州、台州、丽水(图 1)。考虑到浙江省地区发展的平衡以及兼顾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地区农业科技发展需要, 团队科技特派员和法人科技特派员则面向全省各县(市、区)。

收稿日期: 2014-05-16

基金项目: 浙江省重点软科学研究项目(2013C25087)

作者简介: 孙彩霞(1981—), 山东泰安人, 副研究员。E-mail: suncaixia0571@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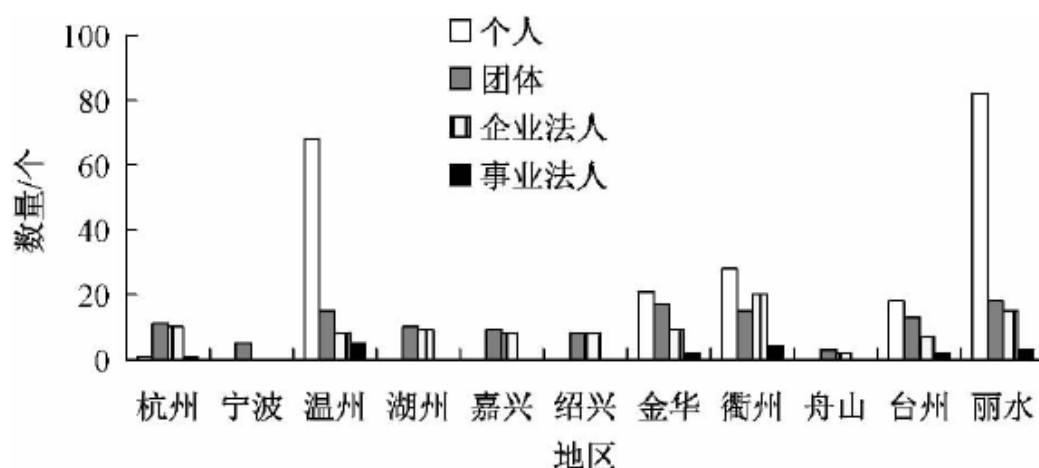


图 1 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分布情况

浙江省科技特派员主要来源于涉农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目前全省 218 名省派科技特派员共来自 32 家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和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公益性科研院所是浙江省科技特派员的主力军，农业科研院所如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等派出人数占省派科技特派员总数的 51%，高校如浙江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浙江海洋学院、浙江万里学院等派出人数占总量的 40%。另还有省农业厅下属的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省林业厅下属的林业技术推广站等推广服务单位和由事业单位改制而来的省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涉农企业。

2 成效和问题

2. 1 成效

根据浙江省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统计，2003 — 2012 年，浙江省财政累计投入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 1. 68 亿元，重点支持科技特派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展农民培训、建立示范基地、创办科技服务组织等。目前浙江省财政每年投入科技特派员经费 2 700 万元，其中个人科技特派员 1 500 万元、团队科技特派员 1 200 万元。

浙江省科技特派员以实施一个项目，引进一项技术，带动一方农民为工作目标，把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为工作重点，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支撑，以项目为依托，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服务活动，大力推广农作物、蔬菜、畜禽和水产等新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成果，推动了当地优势特色产业的升级与发展壮大，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做出了贡献。根据浙江省科技特派员 10 周年工作统计，2003 — 2012 年，全省各级科技特派员牵头实施科技项目 9 515 项，创建科技示范基地 80 万 hm²，建立科技示范户 34 073 户，培育发展农业企业 432 家，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 204. 1 万人。

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建立了农业科研单位与当地农业产业的纽带，拓宽了高校、科研院所服务“三农”的途径，提高了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程度和科技人员创业能力。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最重要的意义还在于建立了政府与农民之间的纽带，创造了服务“三农”的品牌，在应对重大农业自然灾害的预警机制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 2 问题

2. 2. 1 供需双方的联动性有待加强

提供技术服务是科技特派员的工作核心。个人科技特派员派驻的地区多是信息闭塞、交通不便的乡镇，工作的主要形式是“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只有科技特派员的学术知识和生产技术与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实现无缝对接，才能充分发挥在农业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浙江省农业现已形成了蔬菜、茶叶、果品、畜牧、水产养殖、竹木、花卉苗木、蚕桑、食用菌、中药材等十大农业主导产业。目前在任的 218 省派个人科技特派员的专业组成，学科结构主要有蔬菜占 7%、茶叶占 6%、水果占 6%、畜牧占 7%、水产占 8%、竹木占 13%、蚕桑占 2%、中药材占 6%、食品占 5%，其他专业如植物保护、生态学、农业规划、遗传育种等占 25%，另还有部分非农专业人员。

浙江省地域差异明显，不同地区农业产业发展需求也有很大差异。如丽水、金华、衢州多为山区，需要林木、茶叶、食用菌、蔬菜专业的科技人员；温州、台州的沿海乡镇，水产养殖专业技术人员比较受欢迎；近年来随着新农村建设和改造，很多乡镇“农家乐”发展迅速，具有农业规划知识的科技人员能发挥专业特长。在目前个人科技特派员一年一度的轮换工作中，各省级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与原派驻乡镇的结对关系基本不作变动，人员可以一年一轮，鼓励支持连选连派。但也有些单位的派出人员会出现专业知识与派驻地的产业发展需求不相对应的情况。

近年来随着浙江经济的发展和转型升级，各地的产业结构也在逐步调整，有的地区原有的水稻为主的种植业结构逐步转向蔬菜、瓜果类等经济作物，有的地区养殖业发展迅速。在连选连派的工作模式下，可能会出现科技特派员专业结构与派驻地产业发展需求脱钩的现象。因此，需要派驻地与选派特派员和派出单位及时沟通与联动，发挥科技特派员在地方农业经济发展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2. 2. 2 科技特派员的保障机制有待提高

浙江省委、省政府在开展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之初，就出台政策规定了科技特派员的保障措施，要求派出单位要积极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科技特派员在下派期间，其行政关系、职务、待遇等保持不变，工资、奖金、福利从优，由派出单位发放，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科技特派员的派出单位以公益性科研单位和高校为主，各单位都有自己的考核和奖金分配制度，科技特派员在下派期间，势必会影响其在原单位的工作量和业绩，影响个人奖金分配。各派出单位的操作方法不同和组织领导的重视程度不同，会造成特派员之间的攀比心理，影响部分科技特派员的积极性。目前很多科技特派员面临职称晋升的问题，虽然浙江省规定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评中，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视同省科学技术奖 3 等奖，但在目前的职称评审制度下，这些制度安排对科技特派员在晋升职称时的作用有限。

2. 2. 3 实施的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

科技特派员的派驻地有待拓展。目前浙江省有省派个人科技特派员的共 28 个县（市区），占全省 90 个县（市区）的 31%。有团队科技特派员的共 72 个县（市区），占全省县域总数的 80%。目前省财政资金补助的主要是个人科技特派员和团队科技特派员，企业法人和事业法人科技特派员以单位自筹资金为主。科技特派员补助资金偏向于支持欠发达地区，但随着新型农业发展，家庭农场、农产品物流和现代农业园区在发达地区发展迅速，这些项目获得的补助资金有限。

科技特派员的服务范围有待拓展。目前科技特派员服务范围主要还是以种植、养殖、品种引进等初级农业技术为主。在现代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机械化、信息化、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农业产业对人才的需求也逐步多元化。如电子商务、农业物流、城市规划、生态保护等专业的人才在农业经济发展中也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应鼓励不同类型的科研人员，特别是地方院校，加入到科技特派员的服务队伍中来。

3 建议

3. 1 以科技特派员为纽带，加快建立健全新型农业农村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

进一步增加个人科技特派员选派数量，扩大科技服务覆盖面。围绕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强烈需求，加大省级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进一步扩大区域覆盖面，增加乡镇覆盖数量。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在原有生产、加工技术领域继续做好服务的同时，着力在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现代流通方式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追溯、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农村医疗卫生、农村健康住宅等方面加大选派力度。优化团队科技特派员，大力提升服务区域特色优势产业的能力水平。

充分发挥企业法人科技特派员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利用企业法人科技特派员在集成技术、人才、资本等生产要素方面的优势，以科技进步为先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农产品流通销售，拓展农业产业链条，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推进农业产业化。大力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发挥事业法人科技特派员科学研究与农业产业的转化应用的优势，促进产学研联合发展。

3. 2 政府引导，促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

科技特派员的工作核心是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到实际生产中，为当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供技术支撑，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做法是实体创业。但由于科技特派员多来源于事业单位，对于创业缺乏经验，也难以承担创业风险，因此需要政府加强科技特派员的创业引导和政策支持^①。

进一步发挥科技特派员这支队伍的作用，以政府层面培育“科技特派员”品牌，在坚持乡乡都有一名科技特派员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个人、团队、事业法人和企业法人的特派员创业创新，以提高农民生活品质为核心，以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主线，以抓创办利益共同体、创建科技示范基地和产业科技服务组织为重点，加快实施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产业链建设。围绕浙江省十大主导产业做强做优，加快农业科技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带动农民致富。

3. 3 改革完善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机制

政府管理部门，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和派驻地管理部门应齐心协力，共同探索建立一套较为系统科学的科技特派员工作效果评估指标体系，研究制订科技特派员考评奖励办法，鼓励、引导、支持科技特派员将论文写在田野上，把技术送到农民家，弱化论文、专利要求，更加重视先进实用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实施科技项目要更加关注强农惠农富农的实际绩效，保证项目实施切实有助于促进当地农业进步、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强调“三农”受益面^②。

3. 4 坚持供需对接，优化科技特派员资源配置

科技人员和基层需求的有效对接是科技特派员工作成功与否的关键。为此，应突出重点做好供需对接。一是挑选优秀人员。派出单位在组织发动的基础上，实行个人报名、部门推荐，提出专业特点和拟去县乡的意向，供组织挑选。二是乡镇提出要求。各乡镇根据当地产业特点和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的需要，提出急需选派的科技人才要求。三是实行双向选择。政府管理部门牵线搭桥，经过反复联系协商，确定科技特派员下派计划。

3. 5 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宣传，营造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加强科技特派员先进典型宣传。科技特派员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参与和支持。科技特派员常年奋斗在生产一线，各地政府应充分重视，深入挖掘当地科技特派员中的典型，结合科技下乡、科普教育等活动，充分利用当地电视、报纸进行宣传，让当地农民了解科技特派员的技术专长，提高农民用好科技，主动向科技特派员寻求帮助的意识。各派出单位

应定期对派出的科技特派员组织座谈交流，举行不定期的和多种形式的特派员工作宣传活动，扩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业绩和贡献的了解。要注重抓好舆论宣传，继续通过网络、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有关政策，深度报道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组织优秀成果展示，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让全社会都来关注这项工作、支持这项工作，形成各级党政真正重视，社会各界广泛关心，科技特派员潜心服务的良好氛围，促进科技特派员工作深入持久、健康有效地开展下去。

加强科技特派员创业创新工作宣传。科技特派员创业创新是今后科技特派员的工作重点，但由于很多农产品易腐烂、难贮藏，如果采摘后的产品不能及时销售，科技特派员和农民的利益就无法保障。而实际上，浙江省大部分科技特派员派驻地处于偏远的山区，生态环境良好，具有生产优质农产品的地理条件。政府部门应联合电子商务、农产品物流等信息平台，加强信息传递，加大对特派员创新创业工作和产品的宣传，提高社会知名度^③。

参考文献：

- ① 张社梅. 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推进中的困境及解困路径分析 [J]. 浙江农业学报, 2012 (3) : 57 — 62.
- ② 张社梅, 胡豹, 张明生, 等. 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概况、存在问题及几点建议 [J]. 浙江农业科学, 2008 (1) : 5 — 8.
- ③ 张雨, 高峰. 新疆科技特派员制度长效机制的探索 [J]. 农业经济问题, 2007 (1) : 144 — 147.